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联谊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兴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

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